政 府 采 购 供 需 合 同

项目名称：如东县水产养殖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评估项目

甲　　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乙　　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07 月 22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如东县水产养殖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评估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水产养殖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评估项目。

二、成果内容及进度要求：（1）成果内容：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技术评估意见；（2）进度要求：论证报告提交评估后，7 个工作日内形成对应的技术评估意见。

三、成果要求：

1、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的要求。

2、对照《关于印发如东县水产养殖入河（海）排污口设置指南的通知》（通如东环〔2022〕9 号）中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相关要求，对养殖户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技术评估，评估论证资料的完整性、以及论证材料重点内容（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及取水现状；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水域水质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影响；论证结论）的合规性进行技术评估，出具技术评估意见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决策。

3、方案成果包括纸质成果文本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对在此期限甲方提交的每个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形成单独的技术评估报告（附监测数据）。

2.履行的地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五、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额为￥ 291,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2、具体工作实施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 58,200.00 ）。

（2）合同期满按照水产养殖排口论证材料的技术评估报告数量进行结算（每份评估报告按 2910.00 元进行结算）。

（3）不足合同总价但合同期已满的，按实际评估数量进行结算（若实际工作量不足合同总价 20%的，首款支付后不再支付费用）；合同期未满但实际工作量已超出合同总价的，合同自行终止，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80%，即 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232,800.00 ）。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本项目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甲方作为服务需方，本次服务内容可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

八、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或累计三次逾期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责任

造成的项目违约，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合同最高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调查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性质严重的，将被列为不诚信单位并上报市、省行政主管部门。

4. 若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错误，导致甲方行政行为不当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导致甲方行政行为不当被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撤销等，每一件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3000 元）。

九、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除对方有权确认技术成果归属外，任何一方由于使用、转让、出售、租借等方式所获利益全部归对方所有。

十、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双方约定，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乙方已提供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无。

十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1、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

2、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和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协商确定。

3. 项目完毕后，如甲方在后期工作过程中发现成果有错误、遗漏等服务质量缺陷，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成果进行免费修订、补充直至成果正确、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以下两条应二选一，建议选 2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无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邵锋 向印	乙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章)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 2 层 电 话：025-867731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花园路支行 帐 号：537867116488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赵洪波